

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在《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津科规〔2019〕3号）和《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补助办法（试行）》（津科规〔2018〕4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雏鹰企业是指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未来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按照本办法通过评价入库的初创企业；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按照本办法通过评价入库的创新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是指具备引领行业变革能力并受到市场认可，按照本办法通过评价入库的高质量创新型企业。

第三条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精细化工、高技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包括现代金融、国际航运等在内的现代服务产业领域。

第四条 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市科技局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建设“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服务系统”和“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信息库”（以下分别简称评价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库）。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上述系统和信息库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评价服务系统填报企业信息，经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企业信息库。

第六条 采用均值化法，每年对入库企业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上一年度纳税、获得的风险投资、科技量化积分等情况进行指标无量纲化，开展综合评分，发布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年度排行榜。

第七条 科技量化积分是对企业科技资质、科技水平、研发活动等的一种量化衡量，主要从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科技奖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研发机构、制定标准、研发投入等情况进行

量化分值并累积。

第八条 对获得银行贷款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 5 万元奖励（以下简称雏鹰企业贷款奖）。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含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科技领军企业培育项目资助（以下简称领军项目资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负担 50%。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领军项目资助。

第九条 领军项目资助的流程是：市科技局每年开展 2 次“新评价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重大创新项目征集工作，并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津科计〔2017〕27 号）进行项目立项评审，获得立项的，给予企业项目资助；没有获得立项的，企业可按照上述流程继续申报项目立项以获得资助，但申报 4 次后仍不能获得立项的，不再予以领军项目资助。

第十条 曾经被市科技局认定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或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以及曾经获得过领军项目资助但没有获得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未认定企业”），按照本办法评价成为科技领军企业或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均不再享受领军项目资助，但可以参加年度排行，符合奖励范围的可获得相应的奖励。曾经获得认定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未认定企业”按照本办法评价成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成长奖励。

第十一条 按照年度排行次序对企业进行分段奖励：

奖励年度排行前 1000 名的雏鹰企业。雏鹰企业年度排行奖与雏鹰企业贷款奖，按照“同一年度就高不兼得”的原则执行。

奖励年度排行前 50 名的瞪羚企业，奖励年度排行前 20 名的科技领军企业，奖励年度排行前 20 名的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第十二条 瞪羚企业复评为瞪羚企业的，以及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复评为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3 万元奖励。科技领军企业复评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4 万元奖励。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复评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成长奖励，企业在五年内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第十三条 已获得领军项目资助的企业，不得再申报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评价。同一企业在同一申报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 8 年（含）以内（按截至到申报评价当年的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计算，下同）；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企业上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万元(含);

(四)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即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 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是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或是评价当年获得登记编号且拥有有效期内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

9.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第十五条 申报评价为天津市瞪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天津市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含），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增长率指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 万元（含），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 100 人（含），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 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6.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评价为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 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含）。

(四)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含）；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含）。

(五)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 $(\text{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 \div 2 - 1 \geq 0$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六) 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5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5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3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0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应纳税所得额等以企业纳税数据为准。

(二) 企业职工总数为企业在职人员总数，以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作为判定依据。

（三）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指企业参与申报评价当年之前的几个年度的研发经费之和占几个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和的百分比。

（四）企业研发经费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主要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按Ⅰ类知识产权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知识产权评价。国家级水产新品种、Ⅲ类医疗器械注册、有效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参照Ⅰ类知识产权评价。

（六）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指经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评估机构评估的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七）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指大赛的牵头组织部门为国家的部（委）等单位。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指大赛的牵头组织部门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委（办、局）等单位。

（八）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九）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部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各种科技奖励。

（十）国家级和省部级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十一）企业参加制定国际标准指企业参与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企业参加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指企业参加制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并已发布的相关标准。

（十二）风险投资指投资机构向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取得该企业股份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机构应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机构；或是国有风险投资机构，需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是

指投资协议中明确的一次性投资总额度，不是指投资机构一次性银行打款的额度，投资机构可以按照投资协议、实际投资进度分多次给企业打款，主要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

（十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是指在国家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计划中安排，由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以及旨在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八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申报条件自主评价是否符合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评价服务系统注册登记，在线填报《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信息表》（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以下简称《企业信息表》）。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填报的《企业信息表》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在评价服务系统上通知企业补正。形式审查通过的，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招标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企业信息表》进行复查。复查不通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上退回各区科技行政管

理部门，由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通知企业补正。复查通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公告，并分别纳入企业信息库，赋予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有异议的，由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处理。

有关单位可以通过企业信息库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公告情况，为入库企业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二十条 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自公告之日起至次年5月31日前有效。证书有效期与登记编号的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一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取得登记编号的下一年度通过评价服务系统对《企业信息表》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程序办理，并取得新一年度的登记编号和证书。

第二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取消其登记编号，并在评价服务系统发布撤销登记编号公告；市科技局在政务网发布公告，通告其证书失效，并视其情节

轻重进行处理，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被查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1. 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
 2. 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
 3.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信息表

附件 1

系统填报号：

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

一、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参加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愿意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系统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必填）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天津市		区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天津市		区		
所属的天津市主题园区名称（选填）	天津市		区	主题园区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类型代码	
企业所属领域				是否规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民营经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银行贷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注 1. 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2. 企业注册类型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99 号）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中》的“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列选择填写。“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3. 企业所属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写。

4. 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扫描件佐证材料。

三、企业自评表（必填）

一、基本准入条件判定（评价通过基本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 1: 注册地	企业注册在天津辖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2: 独立法人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3: 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 8 年（含）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4: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5: 营业收入	企业上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万元（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企业定性自评（评价通过条件，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三、企业科技量化积分		
				数量	单项分	得分
				总分		
指标 6：知识产权	拥有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拥有有效期内的 II 类知识产权	2 项（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指标 7：科技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指标 8：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指标 9：研发机构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指标 10：制定标准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指标 11: 双软企业	拥有软件产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不参与科技量化积分		
	拥有软件企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不参与科技量化积分		
指标 1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不参与科技量化积分		
	获得当年登记编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拥有有效期内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不参与科技量化积分		
指标 13: 获得投资	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不参与科技量化积分		
指标 14: 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获得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指标 15: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比例数×100(取整)	不作为评价通过条件	/	/	

注：1. 请上传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pdf 格式文件。

2.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3.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四、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上一会计年度或当年企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业数据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注：1. 非申报评价当年成立的企业，请上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上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主表A100000表、随主表附报的《资产负债表》，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正申报信息的，需提供截至评价申报日的最后一次有效申报信息。

申报评价当年成立的企业，请上传当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版）》的A200000表。

2. 请上传能证明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或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企业不能提供研究开发费用佐证材料，研发费用需填写为0。

五、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情况表（必填）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机构打款日期	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总计			

注：年度排行的重要指标，请企业完整填写所有的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情况（包括100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并上传佐证材料。

六、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 (件)	I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级水产新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批准有效药物临床试验	
	III类医疗器械注册				
	II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七、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八、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表

大赛名称	大赛级别	大赛牵头组织部门	获奖成绩
	国家级		
	省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九、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	--	----------------------------------------------------------------------------------------------------------------------------------------------------------------------------------------	--	--	--	--	--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2.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十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情况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软件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二、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表

序号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	立项年份	项目实施状态

注：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未完成。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三、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有关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佐证文件）	资质有效期至
例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质量认证资质等		

注：企业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选填并上传佐证材料。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相关作证材料

附件 2

系统填报号：

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

一、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参加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愿意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系统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必填）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天津市		区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天津市		区		
所属的天津市主题园区名称（选填）	天津市		区	主题园区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类型代码	
企业所属领域				是否民营经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股权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银行贷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股改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股改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股改有上市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股改无上市意愿			是否规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注 1. 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2. 企业注册类型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99号）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中》的“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列选择填写。“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3. 企业所属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写。

4. 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扫描件佐证材料。

三、企业自评表（必填）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评价通过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企业注册在天津辖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2：独立法人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3：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4：增长率指标（满足一项即可）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 万元（含），基期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 100 人（含），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5: 创新能力指标	基期至上一年度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科技量化积分		数量	单项分	得分
总 分				
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5	
	拥有有效期内的 II 类知识产权		1	
科技奖励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		8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5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3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5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3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2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1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10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5	
研发机构情况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45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30	
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60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5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0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5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5	
	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5	
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10	
	获得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3	
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比例数×100（取整）	/	/	

注：1. 请上传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pdf 格式文件。

2.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3.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四、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基期至上一年度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前第四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上一会计年度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实际应纳所得税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请分别上传企业近四个会计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不满四个完整年度的从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填报和上传。

五、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表（必填）

栏目	科目	
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数据	前第四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前第三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前第二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基期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数据	基期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总和（万元）	
	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和（万元）	
	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注：请分别上传能证明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近四个完整会计年度《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或经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其中, 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须以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为佐证材料。不满四个完整年度的从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填报和上传。

六、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栏目	企业职工			
	前第四年度	前第三年度	前第二年度	上一年度
年份				
总数(人)				
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				

注: 需上传基期年、末期年每年第 1、3、4、6、7、9、10、12 月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作为证明文件。不按照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条件进行评价的企业, 此表可以选填。

七、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情况表(必填)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机构打款日期	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总计			

注: 年度排行的重要指标, 请企业完整填写所有的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情况(包括 1000 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 并上传佐证材料。

八、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级水产新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批准有效药物临床试验	
	III类医疗器械注册				
	II 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九、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2.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表

大赛名称	大赛级别	大赛牵头组织部门	获奖成绩
	国家级		
	省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一、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二、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	--	-------------------------------------------------------------------------------------------	--	--	--	--	--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2.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十三、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情况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软件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四、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表

序号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	立项年份	项目实施状态

注：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未完成。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五、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有关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佐证文件）	资质有效期至
例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质量认证资质等		

注：企业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选填并上传佐证材料。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相关作证材料

附件 3

系统填报号：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信息表

一、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参加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工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愿意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系统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必填）

企业名称				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天津市		区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天津市		区		
所属的天津市主题园区名称（选填）	天津市		区	主题园区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类型代码	
企业所属领域				是否民营经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股权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银行贷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股改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股改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股改有上市意愿 <input type="checkbox"/> 未股改无上市意愿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注 1. 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2. 企业注册类型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99 号）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中》的“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列选择填写。“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3. 企业所属领域参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填写。

4. 请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扫描件佐证材料。

三、企业自评表（必填）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评价通过条件）		企业自评
指标 1: 注册地	企业注册在天津辖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2: 独立法人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3: 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4: 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5: 营业收入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6: 增长率指标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 0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 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7: 核心知识产权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5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5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3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0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科技量化积分		数量	单项分	得分
总 分				
知识产权情况	拥有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5	
	拥有有效期内的 II 类知识产权		1	
科技奖励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特等奖		8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50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3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20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5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3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2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10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5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15	
研发机构情况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10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5	
制定标准情况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		45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		30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60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5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0	
	参与制定地方标准		15	
获得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5	
	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5	
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10	
	获得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3	
	比例数 $\times 100$ (取整)	/	/	

注: 1. 请上传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pdf 格式文件。

2.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3.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细化分值情况请填写在《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四、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实际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数据（%）	

注：1. 请分别上传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不满三个完整年度的从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填报和上传。

2. 请上传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五、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情况表（必填）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机构打款日期	投资机构持股比例
总计			

注：年度排行的重要指标，请企业完整填写所有的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情况（包括1000万元以下的风险投资），并上传佐证材料。

六、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	I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级水产新品种

内的知识产权数量 (件)	国家新药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批准有效药物临床试验		
	Ⅲ类医疗器械注册				
	Ⅱ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七、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2. 科技奖励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科技奖励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八、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表

大赛名称	大赛级别	大赛牵头组织部门	获奖成绩
	国家级		
	省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九、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排名	量化基准分	排名分值比例	量化分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注：1. 请上传佐证材料。

2. 标准起草单位排名分值比例按以下标准计算：排名第一，100%；排名第二，90%；排名第三，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10%。标准量化基准分见《企业自评表》。

十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情况表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号	软件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注：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二、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情况表

序号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	立项年份	项目实施状态

注：项目实施状态为已完成、未完成。请上传佐证材料。

十三、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有关资质情况表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或佐证文件）	资质有效期至
例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质量认证资质等		

注：企业根据自身资质情况选填并上传佐证材料。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相关作证材料